

## 附錄一 招生科（組）別、名額、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

###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科（組）別、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

招生學校 代碼	239	招生學校 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	聯絡 電話	(02)2892-7154 分機 1102~1103			
校址	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			傳真	(02)2896-5951			
招生網址	<a href="https://join(tpcu.edu.tw/">https://join(tpcu.edu.tw/</a>							
承辦人	教務處註冊組 沈珮蓉小姐		E-mail	pjshen@tpcu.edu.tw				
招生科（組）別 及名額	招生科（組）代碼	招生科（組）別名稱			招生名額			
	23901	電機工程科			19			
	23902	資訊工程科			19			
	23903	應用外語科			23			
	23904	餐飲事業科			22			
<b>相關資訊說明</b>								
積分查詢及複查	<p>一、1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15:00起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積分，查詢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join(tpcu.edu.tw/">https://join(tpcu.edu.tw/</a>。</p> <p>二、1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15:00起至5月13日（星期三）10:00止，請填寫「積分複查申請表」（簡章第12頁）【附表四】，採傳真(02-28965951)至本校教務註冊組，並來電(02-28965548)確認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概不受理；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E-mail回覆。</p>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	115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10:00起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，查詢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join(tpcu.edu.tw/">https://join(tpcu.edu.tw/</a> 。							
錄取生報到	<p>一、報到資訊查詢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join(tpcu.edu.tw/(115年5月14日公告)">https://join(tpcu.edu.tw/(115年5月14日公告)</a>。</p> <p>二、請錄取生須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10:00起至115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16:00止前完成報到，錄取生報到採「LINE通訊報到」，請填寫並拍傳「錄取生報到(就讀)同意書(115年5月14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)」，辦理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</p>							
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	錄取生完成報到後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簡章第13頁）【附表五】，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12:00前，採「LINE通訊申請」，拍傳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後，以電話聯絡確認(02-28965548或02-28927154分機1102~1103)辦理。							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						
比序項目	積分	積分計算方式	說明			
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	<b>15 分</b>	2 分 每 1 學期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。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2 分採計。 2. 班級、社團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			
		0.5 分 每 1 小時	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，每滿 1 小時得 0.5 分。			
均衡學習	<b>28 分</b>	7 分 符合 1 個領域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，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			
其他	<b>7 分</b>	至多 6 分 自傳	1. 免試生請用原子筆親筆書寫，字體工整，以供審查委員評分。 2. A4 尺寸紙張規格，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。 <b>【附表三供參考使用】</b> 3. 共分三段書寫： (1) 家庭背景：個人成長環境、家庭簡介。 (2) 就學期間：國中期間的經歷、學習及收穫，例如擔任幹部、參加競賽、活動、社團、檢定考試、服務學習體驗、課程學習、特殊表現…等。 就學動機：為何希望報考本校。			
		至多 1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	1. 修讀技藝教育課程成績，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，成績證明請加蓋學校章戳。 2. 積分計算方式： (1) 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，得 1 分。 (2) 成績達 80 ~ 89 分者，得 0.75 分。 (3) 成績達 70 ~ 79 分者，得 0.5 分。 (4) 成績達 60 ~ 69 分者，得 0.25 分。			
總積分	<b>50 分</b>					
同分比序順序		1. 其他-自傳。 2. 其他-技藝教育課程成績。 3. 服務學習-幹部。 4. 服務學習-服務時數。 5. 均衡學習-科技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。 6. 均衡學習-綜合活動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。 7. 均衡學習-健康與體育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。 均衡學習-藝術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。				